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够满足公司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符合公司推进国际化的战略，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且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前述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

见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贵 夏立军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